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民聲字第17號

03 聲 請 人 冠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王冠宇

05 相 對 人 永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6 法定代理人 翁榮財

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76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
10 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
13 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
14 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
15 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
16 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前
17 段所規定。

18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
19 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民暫字第11號民事裁定，為定
20 暫時狀態處分之擔保，提供新臺幣6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
21 灣臺南地方法院(下稱臺南地院)107年度存字第761號擔保提
22 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已確定，訴訟業已
23 終結，聲請人並已聲請本院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
24 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而其迄未行使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本件
25 擔保金等語。

26 三、經查聲請人所述，業據其提出提存書、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

